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浦机关缉违字〔2026〕106号

当事人：杭州金远丰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B1T849M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欢乐城喜悦庭5幢
3310室

当事人委托上海荣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1票至肯尼亚，报关单号为223320250001248964，申报为男士背心216件，申报总价为FOB7560美元。经海关查核，上述货物均为军品，属于《军品出口管理清单》下的物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海关凭军品出口许可证接受申报和验放，但当事人申报时未提交。

上述涉案货物违法经营额共计人民币54251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出口上述管制货物时，应当向海关交验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出口管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调查期间，当事人能够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并已对尚未出境货物主动申请退关。

以上行为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认错认罚承诺书、收取担保凭单、海关查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44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